

已核
张

潭牛镇环卫作业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潭牛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文昌恒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进步加强潭牛镇环卫作业工作,为市民提供良好的洁净生活环境,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及琼政招投[2019]0958号中标结果,就潭牛镇环卫作业服务外包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供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项目概况

文昌市潭牛镇人口3.6万人,面积162平方公里,18个村(居)委会,本项目为潭牛镇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主要范围如下:

潭牛镇:中心幼儿园至白水塘桥,中街,老街,新市场及4条横街,潭牛中心小学至中街,公园周边街道至市场,中心路至市场周边街道,迎宾路口至莲塘路口及北边各路口,公园鱼塘周边,潭牛市场,市场公厕,潭府路公厕,大庙村公厕,二公堆至竹垌,迎宾路至新桥铁路等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第二条:外包服务内容

1、硬化道路清扫保洁，一、二级道路实行“两扫三保”，三、四级道路及小街小巷实行“一扫两保”。

2、路面干净整洁，路见本色，无垃圾杂物，路旁无垃圾。

3、定时收取店铺、住户投放的门前垃圾，对垃圾房、垃圾池内有垃圾每日至少一清。

4、垃圾桶、果皮箱垃圾不满溢，箱体无明显污迹、无破损、不关箱门、桶盖的现象。

5、工具存放在合适位置，摆放整齐。

6、工人作业时着工作服，穿反光衣，设置警示牌。

7、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冲洗路面进行洒水处理。

第三条：工作任务及标准

1、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保障环卫及市政管养职工福利待遇的意见》的要求，保障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确保各项待遇不低于镇管环卫工人的标准。

2、工作任务：(1) 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洒水清洗，垃圾收集和清运，环卫设施清洗及维护，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绿地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路面清洁见本色。废物箱按位摆放，箱门归位，按班清掏，按时清洗。(2) 区域内垃圾日产日清。

3、标准：路面清扫保洁质量达到《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

质量标准》的要求，硬化道路清扫保洁率达 100%，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无过夜现象。

第四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五条：承包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中标价格（人民币）：伍佰柒拾叁万捌仟零肆拾叁元玖角捌分（¥5738043.98）。服务期二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2、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中标价格除以二年（24 个月）得每月承包金为（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零捌拾伍元壹角柒分（¥239085.17 元/月）。另 2019 年 7 月份以实际服务时间计算，从 16 日起至 31 日共计 16 日，计算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壹拾贰元零玖分（¥127512.09）。

3、由乙方于当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承包金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 5 天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承包金。

4、甲方按照《潭牛镇卫生保洁人员管理制度》确定的清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如有奖罚则应在支付当月承包金时一并支付或直接从承包金中扣减。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金。

2、积极采纳乙方在市区路面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调在保洁中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关系及纠纷。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甲方辖区内设立固定的作业管理场所，配置专门的管理人员，配足保洁人员（司机不低于6名，清洁工不低于39名。），确保保洁达到规定标准。

2、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工具收放等问题。

3、乙方雇用员工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乙方当天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乙方应在3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定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险，乙方与员工签定的用工劳务合同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附件1的控制价格，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员工工资或加大用员工工作

量以提高企业利润。否则差额部分，甲方有权扣减支付给乙方。

7、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企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9、乙方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第八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需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和工作需要，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如遇上级政策变动需变更或终止的，以上级政策为准。

4、主动提出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的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月环卫作业服务费的50%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应付金额的月5%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2、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当月费用及要求乙方承担总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7日内(遇主要活动,创卫工作等特殊情况下,由甲方根据实际确定)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足额配置45名人员环卫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按照缺少人员比例对应减少支付当月费用,并且如果乙方无故拖欠员工工资达两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遇文昌市统一招投标,本承包合同自行终止。实际产生每月承包费用据实结算,双方各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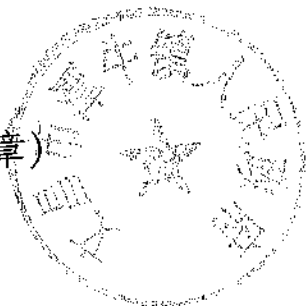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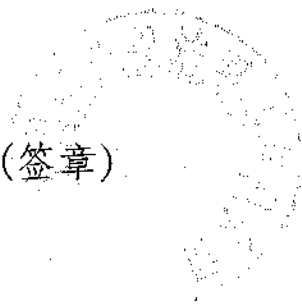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附件

- 1、《潭牛镇环卫作业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
- 2、《中标通知书》(琼政招投[2019]0958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地址:潭牛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潭牛镇老林业站

联系电话: 63626242

联系电话: 10089580000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